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和白塔畈镇，沪蓉高速公路与规划大别山路交叉处。本次验收工程为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互通匝道、沪蓉高速公路主线与匝道之间拼宽工程以及收费站管理区房建工程，大别山路连接线等。仙花路互通立交主线全长 1.22km。互通匝道全长 2.79km。大别山路连接线全长约 0.985km。设置 1 处收费站管理区。本工程建设单位为金寨县交通运输局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为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市维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为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通车。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建议，对工程进行了恢复和植被绿化。2024 年 9 月 6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以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资料查阅以及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对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总体结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的实施情况。

委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工程进行了专业设计。

三、整改工作情况

后期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情况适时增补或完善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六改建办
2024年9月10日